

附件 2: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拟对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项目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4283

合同金额（万元）：198.4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五标段）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2022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于坂田街道已采购完成并于2022年3月1日与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现经三方友好协商，象角塘、南坑、大发埔、第五园四个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东西方社工服务社三方终止（解除）续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服务合同。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五楼

联系电话：28948171

传真：2894816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附件 2: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拟对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项目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4283

合同金额（万元）：194.16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中南社工服务社（三标段）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2022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于宝龙、龙岗街道已采购完成并于2022年3月1日与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现经三方友好协商，龙新、同心、南约、南联四个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中南社工服务社三方终止（解除）续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服务合同。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五楼

联系电话：28948171

传真：2894816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附件 2: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拟对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项目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4283

合同金额（万元）：199.8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二标段）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2022 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于龙城、龙岗街道已采购完成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与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现经三方友好协商，嶂背、回龙埔、尚景、五联四个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龙祥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三方终止（解除）续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服务合同。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五楼

联系电话：28948171

传真：2894816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附件 2: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拟对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项目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0164283

合同金额（万元）：199.192

中标供应商：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一标段）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关于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11号）规定，按照“谁使用、谁购买”的原则，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2022年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于龙城街道已采购完成并于2022年3月1日与中标供应商完成合同签订，现经三方友好协商，紫薇、愉园、龙红格、吉祥四个社区工作站与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深圳市龙岗区彩虹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三方终止（解除）续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项目社工服务购买服务合同。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4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民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海关大厦西座五楼

联系电话：28948171

传真：28948160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